**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財物借用契約書**

立契約書(借出單位)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 (以下簡稱為甲方)

借用單位： (以下簡稱為乙方)

茲因執行 教學或合作研究計畫所需之財物提供使用事宜，雙方合意訂立本契約，約定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：提供使用標的物名稱、負責人員及放置地點：

一、財物名稱： 財物編號：

二、借出單位部門、保管人及聯絡電話：

三、借用單位部門、使用人及聯絡電話：

四、借用單位放置地點：

第二條：借用期間：

自民國 年 月 日起至民國 年 月 日止，共計 年 月。

第三條：提供使用標的物之使用規定：

一、 借用單位不得收益及轉借他人。

二、 借用期間標的物的維護、修繕費用由乙方負擔。

三、 借用期間因使用標的物所產生之各項費用，除另有約定外，應由乙方負擔。

四、 借用期間乙方就標的物之使用及保管，應盡善良管理人責任，如造成標的物之損害或短少，乙方應負賠償責任。

第五條：乙方應於合約期滿半個月內將標的物校驗後送回甲方指定放置地點。

第六條：使用期間甲、乙方單位部門及負責人員變更或使用期間屆滿乙方仍需繼續使用，應

另訂定契約。

第六條：本契約未規定之處，悉依本校財物借用要點之規定。

第七條：本契約一式三份，甲方財物保管人及乙方財物使用人各執一份，另一份由本校總務處存查。

立合約人：

甲方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負責人：校長

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21號

電話：(03)8462610

乙方：

負責人：

地址：

財物借用人：

連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